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刘元敏先生、刘明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元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刘明勋先生因届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刘元敏先生、刘明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红梅女士、罗劼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李红梅,女,1968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财务处财务科科长,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财务服务中心主任助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财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罗劼,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山西焦煤集团公司销售贸易管理局市场战略处处长,霍州煤电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部副部长。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7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8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2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5月12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7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和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蕾奥规划

2、股票代码:30098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50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A塔8楼

电话:0755-23965219

传真:0755-23965219

联系人:金铖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21-35082165

传真:0755-82825424

联系人:季宏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329.59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99.439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71.155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7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中国煤炭地质总局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0%
拟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低于2位,不超过3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市场征集情况确定(根据增资保留底价计算,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使用,资金用途主要如下:1.扩大生产规模,纵向延伸业务链;2.建设全产业链业务矩阵;3.加大科研投入,促进新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4.新设专业性子公司,快速拓展相关新业务,补充流动资金;5.股权投资。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扩股后总局持股比例为 51%,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30%,其中战略投资者单一投资比例不低于5%,不高于20%,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19%。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本次增资项目共释放两个董事名额,一个监事名额。
3.员工持股中心分三期出资,分别为40%,30%,30%。
4.其他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保密承诺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文件。
原股东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将于项目挂牌公告内全部到位。
项目联系人:吴楠
联系方式:010-51918742,1394263739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6-2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2,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保险业
职工人数:2085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50.92%;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中国集邮有限公司16.25%;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12.83%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4.99%
拟新增注册资本:716,284.4954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资本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满足投资人资格条件及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投资人数量、投资金额及对应持股比例符合增资人要求。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且通过增资人上级主管单位及银保监会批准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未产生合格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股份认购协议》达成一致、或未通过增资人上级主管单位及银保监会批准,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则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近三年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一栏中:2018年数据为经追溯调整的数据;2018、2019和2020年数据均为增资人单体数据。2019年,增资人的合并数据为(万元):资产总额19239465.948994;负债总额16709696.965848;所有者权益2529768.993146;营业收入7482014.763479;利润总额153185.585339;净利润168772.709489。
2、本次增资项目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3、从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增资交割之日止,增资人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增资人现有股东和最终投资人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4、意向投资人登记投资意向后,增资人及其股东单位有权按照后续发展需要对其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须予以配合。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6-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03畜牧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截至2021年4月2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1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8日。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9日,并推迟刊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22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385	大北农	8.29	0.38	21.56
603363	傲农生物	13.63	0.82	16.72
002548	金新农	7.14	-	-
300498	温氏股份	16.28	1.00	16.26
002714	牧原股份	103.24	-	-
000895	双汇发展	40.28	1.67	24.16
002330	得利斯	5.82	0.01	410.11
002726	龙大肉食	10.62	0.90	11.80
002840	华统股份	10.94	0.10	109.86
算术平均市盈率				18.10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注2:截至2021年4月22日,金新农、牧原股份尚未披露2020年年报;

注3: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9,143.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发行新股4,003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8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44.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1197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原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70倍(截至2021年4月1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3日,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4日,并推迟刊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15日(T-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20.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至2021年4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0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汇洁股份,上市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为18.1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63.SZ	汇洁股份	7.58	0.42	18.13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19日;

注:由于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发布2020年年报(截至2021年4月19日),故净利润采用2019年年报数据,每股收益所对应的总股本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20.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1.98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20.99元/股,发行4,001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8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56.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24.8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76,124.86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